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3號

上訴人 國聯地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

訴訟代理人 許書融

朱威儒

被上訴人 王性仁

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

複代理人 梁嘉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